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网络会讯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编辑 2022 年 5 月 16 日 第 1 期（总第 42 期）

目 次

【分会动态】

- ☐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关于转发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2 课题申报通知的通知
- ☐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关于开展 2022 年科研项目申报与结题工作的通知
- ☐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关于报送“2021 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结题材料的通知
- ☐ 浙江省首本中医药领域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英文新刊正式发布

【政策法规】

- ☐ 中共中央宣传部印发《关于推动出版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信息汇】

- ☐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开展2021年度期刊核验工作的通知
- ☐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做好出版物数字版样本缴送工作的通知
- ☐ 浙江省新闻出版局关于组织申报第31届浙江树人出版奖的通知

- ☐ 《学报编辑论丛（2022）》（第29集）征稿启事
- ☐ 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关于缴纳2022年会员单位会费的通知
- ☐ 科技期刊新刊创办与培育研修班预报名通知

【业界资讯】

- ☐ 2020 年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期刊出版部分
- ☐ 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联合开展不规范使用汉字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主 办：分会秘书处 本期编辑：浙江大学出版社期刊分社 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社
地 址：310028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浙江大学出版社期刊分社 0571-88272803
E-mail: shoucaili@zju.edu.cn
311121 杭州余杭塘路 2318 号 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社 0571-28865872
E-mail: xy_wang@hznu.edu.cn
编 辑：王晓玥 校 对：王海雷 周小燕 审 核：寿彩丽

【分会动态】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 高校期刊分会

浙高编会〔2022〕01号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

关于转发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2 课题申报通知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近期，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发布了《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的通知》（浙高教学会〔2022〕4 号）（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本分会将有 5 个名额。为配合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申报工作，鼓励从事高校期刊编辑工作的老师加强学报编辑出版理论与实务研究，提高办刊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申报条件、选题及申报要求

1. 课题申报者所在单位必须是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会员单位。
2. 课题申报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能独立承担和负责组织实施课题研究。
3. 申报者应围绕当前编辑出版理论与实务的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选题申报。
4. 以前年度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研究项目未结项的负责人不能申报新立项项目。

5. 其他要求与《通知》同。

二、申报程序及结题要求

1. 课题申报者填写《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2 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立项申报书》和《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论证活页》，由分会组织初评，择优 5 项报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

2. 相关结题要求见《通知》。

三、材料报送及本分会结题项目要求

课题申报者请将《课题立项申报书》和《课题论证活页》的纸制文件一式两份寄送至分会秘书处，将相应的 PDF 文档发送至分会秘书处邮箱。

四、其他事项

1. 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逾期不予受理。

2. 材料邮寄地址

纸质材料寄送至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48 号浙江大学西溪校区出版社 4—416，邮编：310028，收件人：寿彩丽，电话：0571-88272803；

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36676588@qq.com，联系人：曹桂飞，电话：0571-87557385。

附件：《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的通知》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高校期刊分会

J301034124552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秘书处

2022 年 03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文件

浙高教学会〔2022〕4号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分会：

为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加强高等教育理论与实务研究，全面提升我省高等教育质量和水平，加快我省“双一流”、“双高”和“四新”建设，更好实施高等教育强省战略，经研究决定，开展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2 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1. 课题申报者所在单位必须是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会员单位。
2. 课题申请者要求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能独立承担和负责组织及实施课题研究，有比较充分的前期准备和一定数量的相关研究成果。
3. 课题申报者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保证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个人五年申报资格；如已获准立项，一律作撤项处理。
4. 在课题研究期间，课题申报者要遵守各项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不按时结题或课题研究成果鉴定为不合格的课题负责人，5 年内不得申报新课题。

二、选题及申报要求

1. 课题申报者原则上在提供的《课题指南》中选题（附件 4），当然确有重大理论与实践应用价值的也可在指南外申报。选题要重视基于实证的决策与对策研究，强化实践与应用研究，提高选题的针对性和应用性。

2. 课题分为一般课题（立项不资助）和重点课题（适当经费资助）两类。

3. 课题原则上应在 1 年内完成，研究周期从立项通知下发之日起算。

4. 每名申报者只能主持申报 1 项课题，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 2 项以上课题，课题组成员不得少于 2 人（含主持人）；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其本人同意，鼓励跨学校组织申报课题研究。

三、申报办法

1. 本次申报工作由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与各高校、各分会协同组织实施。各高校和各分会组织形式审查和初评，择优向省高教学会秘书处限额推荐申报立项，各高等学校常务理事单位限报 4 项，理事单位限报 3 项，各分会限报 5 项，名额分配见附件 5。

2. 课题申报者需认真填写《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2 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立项申报书》（附件 1）和《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论证活页》（附件 2）。

3. 由各推荐单位按质量优劣排序后，填写《课题申报汇总表》（附件 3）并加盖公章后，统一上报学会秘书处。

4.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将组织专家对推荐申报的课题进行立项评审，并择优评审出 50 项左右重点课题，给予一定经费资助。在课题结题验收通过后拨付经费。

四、结题要求

1.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将委托各高校和分会负责结题验收工作，重点课题需要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等相关成果，并标注获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立项资助。验收分合格、不合格两档，通过结题验收者，可获得下年度课题申请资格。

2. 课题承担单位验收完成后，将验收结论汇总加盖公章后统一寄学会秘书处或加盖公章电子版发学会秘书处邮箱，并将课题研究报告电子版及公开发表论文扫描件一份（重点课题需要）发学会秘书处邮箱。

3. 结题延期申请最多一年。到期依然无法完成的，课题即被取消。

五、其他事项

1. 申报单位统一报送《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一式 1 份（加盖公章）书面材料给学会秘书处或加盖公章的汇总表电子版发送到学会邮箱。同时，《课题立项申报书》、《课题论证活页》和《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提交电子版（Word 格式），文件名为“单位名称+2022 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相关表格可在学会网站（<http://www.zjgjxh.cn>）下载专区下载。电子版统一发送学会秘书处邮箱：zjgjxh2019@163.com。材料邮寄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321 号教育大厦 509 室，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310012）；联系人：郑老师；联系电话：17705817753。

2. 课题受理申报时间自即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 1：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2 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立项申报书

附件 2：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论证活页

附件 3：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

附件 4：课题研究选题指南

附件 5：高校会员单位 2022 年度课题申报分配表



抄送：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1—5 略）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 高校期刊分会

浙高编会〔2022〕02号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 关于开展2022年科研项目申报与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适应高等教育和学术期刊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做好学报编辑出版和编辑学研究工作，经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研究，决定开展2022年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科研课题立项与结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1. 课题申报者所在单位必须是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会员单位。
2. 课题申报者应围绕当前编辑理论和编辑实务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确定选题。
3. 课题申报者要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能独立承担和负责组织及实施课题研究。
4. 课题申报者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保证无知识产权争议问题。
5. 课题申报者在课题研究期间，要遵守各项承诺，按时完成研究任务。
6. 尚有在研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项目及通过本分会上报的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研究项目的课题负责人不能申报。

二、申报类别及其要求

1. 2022年度科研项目包括重点研究项目和一般研究项目两个类别。原则上，研究周期均为1年。研究周期从立项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2. 获得本分会重点研究项目立项且按时结题的，明年优先推荐该项目后续研究申报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

3. 申报者无须选择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由课题评审专家择优推选其中 2~3 项作为重点项目立项。

4. 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 2 个以上课题；每个项目的课题组成员不得少于 2 人(含课题主持人)。

三、申报程序

申报者须认真填写项目申请书（附件 1）一式二份，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盖章后，由申报者所在单位统一将纸质申报表和汇总表（附件 3）寄至学会秘书处。

四、课题结题要求

1. 以前年度课题立项者均可提出结题申请。

2. 申请项目结题者，须填报《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科研项目结题表》（附件 2）一式二份，并附相应成果 1 份。成果形式为论文的，要求公开发表；成果形式为著作的，要求公开出版。论文附复印件，专著提交原件 1 份。结题表打印稿及其相关成果佐证材料请寄学会秘书处，并发送电子文档。

五、其他事项

1. 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逾期不予受理。

2. 材料邮寄地址

纸质材料：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48 号浙江大学西溪校区出版社 4-416。邮编：310028。收件人：寿彩丽。电话：13067774395 或 0571-88272803。

电子版材料：36676588@qq.com。联系人：曹桂飞。电话：15088695895 或 0571-87557385。



附件 1: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
科研申请书

科研项目	名 称										
	类 型	1. 基础研究 2. 应用基础研究 3. 应用研究									
	学科领域										
	起止时间						成果形式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学 历			所在单位				
项目组成员情况	姓 名	出生年月		职 称		学 位		所在部门			

一、本项目的研究意义和国内外研究概况

二、项目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及预期结果

三、学报编辑部和高校期刊分会意见

所在学报 编辑部 意 见	签章 年 月 日
浙江省高 等教育学 会高校期 刊分会 意 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科研项目结题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所在单位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主要成员					
所在编辑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高校期刊分会意见: 理事会公章 年 月 日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完成者	出版单位、刊物名称、鉴定部门等	日期	备注（获奖情况等）

注：项目类别分专著、论文、研究报告和其他，请注明具体成果形式。

附件 3: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 2022 年项目申报汇总表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申报人	项目名称	申报项目类别	备注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 高校期刊分会

浙高编会〔2022〕03号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

关于报送“2021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结题材料的通知

各课题负责人：

根据《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关于2021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立项的通知》（〔2021〕12号）和《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关于报送“2021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结题材料的通知》（浙高教学会〔2022〕6号）文件要求，各课题负责人请按照相关要求将结题材料报学会秘书处（填写附件1）。未能按进度完成项目的，需填写延期结题申请表（填写附件2）。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中的《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关于报送“2021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结题材料的通知》（浙高教学会〔2022〕6号）。分会将组织专家对报送材料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汇总报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

1. 报送时间

报送截止时间：2022年6月3日。

2. 材料邮寄地址

纸质材料：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48号浙江大学西溪校区出版社4-416，邮编：310028，收件人：寿彩丽，电话：0571-88272803；

电子版材料：36676588@qq.com，联系人：曹桂飞，电话：0571-87557385。

附件：《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关于报送“2021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结题材料的通知》（浙高教学会〔2022〕6号）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

2022年5月16日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秘书处

2022年5月16日印发

附件：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文件

浙高教学会〔2022〕6号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关于报送 “2021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结题材料的通知

各高校、分会：

根据《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关于2021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立项的通知》（〔2021〕12号）要求，现将“2021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结题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报送材料的要求

1. 各高校、分会负责组织本单位2021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结题，重点课题需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1篇学术论文（或等值公开发表成果），填写结题报告书（附件1），并标注获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立项资助（未注明者，不能作为课题的研究成果，我会一律不予验收结项）。一般课题需提供结题报告书和课题研究报告。验收分合格、不合格两档，验收完成后，高校和分会需填写验收结论汇总表（附件2），并加盖公章。

2. 重点课题验收通过，学会将给予每个课题3000元经费资助，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出具税务发票，凭发票学会将经费直接转账给所在单位，由单位负责经费报销管理等相关事宜。

3. 未能按进度完成的项目，需填写延期结题申请表（附件3），结题延期申请最多一年。到期依然无法完成的，课题即被取消。

4. 2020年度学会立项课题延期结题的，本次一并结题验收，如果仍然没有完成的，则按规定撤销课题。

5. 课题承担单位验收完成后，各单位将所有 2021、2020 年度课题（合格、不合格、延期、撤销等）验收结论汇总表（word 版、加盖公章 pdf 版均需要），连同课题研究报告电子版（word 版）、结题报告书（加盖公章 pdf 版）及公开发表论文扫描件（重点课题需要）发送至学会秘书处邮箱。

6. 学会不接受个人发送结题材料，所有项目结题必须通过学校（分会）相关职能部门汇总后统一发送至学会秘书处邮箱。邮件命名格式为“单位全称+2021 年度高教学会课题结题材料”。

二、截止日期及联系方式

请各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前将结题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我会邮箱：
zjgjh2019@163.com。

课题结题联系人：郑海霞；电话：17705817753。

重点课题发票事宜联系人：缪健美；电话：0571-88008533。

附件 1：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课题结题报告书

附件 2：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课题结题验收结论汇总表

附件 3：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延期结题申请表



附件一：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研究课题

结 题 报 告 书

课题编号 _____

课题名称 _____

课题负责人 _____

成果形式 _____

完成单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报告书所列各项内容均须实事求是，认真填写。
2. 课题负责人如有变动，需由立项课题负责人和所在单位提交变更课题负责人证明。
3. **研究成果**形式包括专著、编著、报告、论文等。
4. 项目为分会报送的，**完成单位**填写“单位全称（xx 分会）”
5. 已经取得的社会效益要提交采用证明。
6. 此**结题报告书**与**研究成果**同为申报结题的必备材料。
7. **结题报告书**必须接受专家评审通过（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家 3~5 名）。

研 究 成 果 公 报

一、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

二、主要内容和研究方法

三、主要成果（突出重点、论点和创新部分）介绍

四、成果推广和应用范围，已经取得的社会效益

五、成果目录（专著、编著、论文等要注明出版和发表项目）

课题负责人及主要研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工作单位及部门	课题分工	对成果主要贡献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研究课题鉴定意见表

专 家 组 鉴 定 意 见		
专家姓名 (请手写)	专家所在单位	评审意见 (是否同意结题) (请手写)
评审专家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审批意见: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 年 月 日		

附件二：

_____（盖章）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课题结题

验收结论汇总表

序号	课题名称	课题负责人	单位 (分会课题需标注 “单位全称(××分会)”)	验收结论 (合格/不合格/延期/ 撤销)	联系电话	备注 (立项 年份)
1						
2						
3						
4						
5						

填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三：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延期结题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原计划结题日期	年 月	延期结题日期	年 月
申请延期结题理由：			
项目负责人（签章）		填表日期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填表日期	

浙江省首本中医药领域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英文新刊 正式发布

2022 年 1 月 12 日，CCMP (*Clinical Complementary Medicine and Pharmacology*) 首届国际高峰学术论坛暨创刊发布会在浙江中医药大学滨文校区举行，标志着我省高校期刊界首本中医药、中西医结合领域的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英文新刊正式发布。



CCMP 是浙江中医药大学主办，委托国际出版集团 Elsevier 在线出版的国际性、开放获取的综合医学和补充与替代医学领域的同行评议学术期刊，2021 年入选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新刊项目。该刊是 2021 年度全国唯一入选的中医药、中西医结合领域高起点新刊，也是我省唯一入选 2021 年卓越行动计划的期刊。

此次高峰学术论坛由浙江中医药大学和 Elsevier 出版集团共同举办，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CCMP 主编、浙江中医药大学校长陈忠教授通报期刊创刊情况，CCMP 执行主编、浙江中医药大学副校长温成平教授主持创刊发布会。浙江省委宣传部出版处楚蓓蓓处长、浙江省科技期刊编辑学会应向伟理事长、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方岩理事长等嘉宾受邀出席会议。Elsevier 期刊管理人 Helen Habernickel 等来自 10 余个国家的 50 余位编委、审稿专家和作者代表在线参加此次

会议。CCMP 名誉主编黄璐琦院士，中华中医药学会期刊管理办公室库宇主任、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何嘉琅副会长、澳门大学王一涛教授、牛津大学马玉玲教授等近 20 位领导和专家为大会发来贺词。

CCMP 于 2021 年 12 月第一期在线发表了来自中国、美国、尼日利亚、印度等多国关于补充医学领域的研究论文 10 篇，论文总下载量目前已超过 4 万余次，其中单篇下载超过 2.8 万次、热点文章获全球媒体关注超过 1 400 余次。本次国际高峰学术论坛，来自全球各地的顶尖学者及多个 TOP 期刊的主编、副主编及执行主编为听众带来了医药学领域的学术盛宴，香港大学吕力为教授、韩国成均馆大学 Jae Youl Cho 教授、日本东北大学 Kohji Fukunaga 教授、美国芝加哥大学何通川教授、德国美因茨大学 Thomas Efferth 教授和澳门大学王春明教授从多角度介绍了多个领域的医学学术新进展、新方法和临床应用，1 300 余位听众在线听取了专家讲座。

（供稿：浙江中医药大学学报编辑部）

【政策法规】

中共中央宣传部印发

《关于推动出版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中宣发〔202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出版单位主管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中央各重点出版集团：

现将《关于推动出版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宣传部

2022 年 4 月 18 日

关于推动出版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媒体融合发展的重要论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有关部署，根据《出版业“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有关安排，围绕加快推动出版融合发展，构建数字时代新型出版传播体系，坚持系统推进与示范引领相结合的总体思路，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出版融合发展战略谋划

1. 坚持正确发展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出版工作的全面领导，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中华文化立场，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确保出版融合发展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2. 科学设定发展目标。锚定出版强国建设目标，对标《出版业“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到“十四五”时期末，出版融合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传统出版与新兴出版“融为一体、合而为一”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新型出版传播体系更加完善。推动主力军进入主战场，打造一批竞争力强、优势突出的出版融合发展示范企业，有效巩固数字时代出版发展主阵地，始终用主流价值引领网上出版舆论，进一步扩大主流价值影响力版图。

3. 统筹规划发展布局。鼓励各地区和各级各类出版单位立足实际、改革创新、做出特色，优化调整出版融合发展的种类、布局、结构，解决好功能重复、内容同质、力量分散问题，推动出版融合集约化、差异化、高质量发展。加强示范引领，深化开展出版融合发展工程，实施好产品、平台、企业、人才等相关系列子计划，突出重点，扶优助强，打造标杆，培育出版融合发展第一方阵和示范矩阵。对接国

家区域发展战略，加强对数字出版基地（园区）的规范管理、考核评估、动态调整，发挥好数字出版基地（园区）的孵化、服务和支撑作用。

二、强化出版融合发展内容建设

4. 扩大优质内容供给。坚持内容为王，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发挥出版单位内容资源和编辑把关优势，大力推进出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出版融合发展内容结构，加强网络原创优质内容建设，打造更多突出思想引领、彰显主流价值、富有文化内涵、产生广泛影响的出版融合发展项目，切实把出版内容优势转化为融合发展优势。探索通过版权合作、项目共建等方式，整合更多优质内容资源，形成品类齐全、内容丰富的出版融合发展资源池和项目库。

5. 创新内容呈现传播方式。积极贴近读者，增强服务意识，适应网络传播分众化、差异化趋势，探索通过用户画像、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充分把握数字时代不同受众群体的新型阅读需求，推出更多广为读者接受、适合网络传播的数字出版产品和服务。坚持效果导向，适应数字时代舆论生态、文化业态、传播形态的深刻变化，更加注重利用新型传播手段，加强全媒体运营推广，提高优质数字出版内容的到达率、阅读率和影响力。

6. 打造重点领域内容精品。大力实施精品战略，坚持精品引领、精品带动，构建主题突出、质量上乘的出版融合发展精品体系。围绕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打造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展示新时代伟大成就、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彰显时代精神风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高水平学术研究、引导青少年健康成长等方面的精品项目。加强重要领域专业数据库建设，推动出版单位打造代表国家水平的党史文献、社科文献、科技文献、学术文献、古籍整理融合出版精品，推出更多具有中国特色、世界影响的数据库项目。

三、充分发挥技术支撑作用

7. 加强前沿技术探索应用。紧盯技术发展前沿，用好信息技术革命成果，强化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应用，创新驱动出版深度融合发展。鼓

励出版单位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企业等加强合作，搭建支撑出版融合发展的技术型高水平实验室，提升实验室建设效能，促进相关科技成果高效转化，为推动出版融合发展提供更大动能。

8. 促进成熟技术应用推广。着眼适合管用，充分挖掘满足出版融合发展业务需要的各类适配技术，促进数字出版内容的多介质、多角度延伸，打造出版融合发展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建立科技工作与标准化工作联动机制，及时将科技创新成果融入相关标准，重点支持出版新型业态和融合技术等领域的标准研制，以高质量标准促进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

9. 健全科技创新应用体系。强化出版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有效对接出版融合发展技术需求，促进各类创新要素整合集聚，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衔接的技术创新体系。以出版业科技与标准创新项目为抓手，评选确定一批出版技术研发应用、标准研制推广等方面的优秀成果，推动科技创新有效赋能出版融合发展。

四、打造出版融合发展重点工程项目

10. 优化提升重大工程实施效果。深入推进“新时代 新经典——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点数字图书专栏”、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资源数据库等项目建设，丰富专栏和数据库内容形式，创新传播方式，持续推动形成网上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浓厚氛围。加快推进国家古籍数字化工程，建设国家古籍数字化总平台、中国古籍总目网络版、古籍资源专题数据库，汇聚共享优质古籍数字化资源，更好地继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高标准建设《中国大百科全书》网络版、《辞海》网络版，创新编纂、出版、传播方式，更好满足读者对权威百科知识的新需求。

11. 着力打造重点品牌项目。推动出版单位实施品牌提升计划，立足优势领域精耕细作，充分发挥内容资源、作者资源、品牌资源优势，积极布局重点产品、服务和平台，集中力量打造读者认可度高、行业竞争力强的出版融合发展重点项目。实施数字出版精品遴选推荐计划、数字出版优质平台遴选推荐计划，着眼重点领域

和关键环节打造示范样本，遴选推荐一批质量上乘、影响广泛的精品项目和优质平台，构建重点项目带动、全面协调推进的出版融合发展格局。

12. 做强做优头部示范企业。推动有条件、有实力的出版单位加大投入力度，大幅提升融合发展的资源聚合力、产品创新力、品牌运营力，打造技术领先、融合度高、精品聚集、示范性强的知名企业。实施出版融合发展示范单位遴选推荐计划，推出一批有影响的融合发展旗舰单位和特色单位，推动入选单位加强融合发展战略部署，加大资金、技术、资源、人才等方面投入，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带动出版融合发展向纵深推进。

13. 加强重要成果展示交流。用好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中国数字出版博览会、中国数字阅读年会等重要展会平台，全面展示出版融合发展重要成果，进一步扩大重点项目和品牌企业的示范力引领力影响力。办好出版融合发展经验交流会，加强政策宣介、经验分享和案例交流，深入挖掘示范项目的典型意义和引领价值，进一步凝聚行业共识，坚定发展信心，推动深度融合。

五、建强出版融合发展人才队伍

14. 夯实人才培养基础。发挥高校人才培养重要作用，在出版学科建设中加强融合发展理论与实践人才培养，支持重点高校与出版单位、数字出版企业等合作培养急需紧缺人才。组织有关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分层分类办好出版融合发展培训班、研修班，重点围绕融合发展新趋势、新理念、新技能，精心选配师资，打造精品课程，着力培养“一专多能”的出版融合发展人才。各级党委宣传部和各主管主办单位开展出版融合发展专题培训，对出版企业及其融合发展业务负责人、重点项目核心成员等加强培训，提升出版融合发展骨干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水平。

15. 强化高层次人才培养激励。加大国家重大文化出版人才工程对出版融合发展人才的重视支持力度，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评选、中国出版政府奖优秀出版人物奖评选中，增加融合发展人才入选比例，造就更多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实施好出版融合发展优秀人才遴选培养计划，突出优秀人才发现、培养、使用，打

造一批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创新创造能力突出、引领发展表现出色的出版融合发展人才。聚焦出版融合发展重大问题研究、重大技术攻关、重大工程建设，整合各方面优质资源和创新要素，在重大任务中打造融合发展高端人才和领跑团队。

16. 发挥企业人才建设主体作用。出版企业根据出版融合发展事业需要，制定相关人才建设规划、制度、举措，坚持全员参加与专人负责相结合、内部挖潜与外部引进相结合，不断扩充融合发展人才队伍。对专门从事融合发展业务的人员实施专项培养计划，在产品策划、内容编辑、技术开发、传播运营等方面，培养一大批骨干人才、青年英才、业务新秀，对优秀人才在考核评价、工资待遇、职业发展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出版企业，聚焦融合发展前沿，跨单位调集优秀人才组建攻坚团队，在人才梯队、科研条件、资金投入等方面给予配套支持。

六、健全出版融合发展保障体系

17. 完善政策扶持机制。在出版单位年度核验、社会效益评价考核中强化出版融合发展情况考核，推动出版融合发展成效与有关评奖评优、出版资源配置联动挂钩，进一步激发出版深度融合发展活力。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引导推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根据实际加大对出版融合发展的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出版单位设立出版融合发展专项资金，推动国家出版基金对出版融合发展重大项目择优支持，强化出版融合发展资金保障。对出版融合发展精品项目、优质平台、示范单位、优秀人才等，在宣传推广展示、支持政策对接等方面适当倾斜。

18.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健全数字化环境下一体化内容生产传播机制，全面推进机构融合、业务融合、资源要素融合，提高出版融合发展海量资源集聚、优质 IP 运营能力。在出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出版与其他行业跨界融合等方面，加强改革创新，不断拓展融合发展新模式，形成数字时代出版融合发展新优势。鼓励出版企业大胆探索融合发展质量评估体系，建立以创新价值和综合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评价机制，更好地促进出版深度融合发展。

19.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坚持安全为要，用主流价值导向驾驭技术，加快构建数字内容安全风控体系，筑牢出版融合发展安全底线。强化版权意识，充分体现优

质内容资源的市场价值，大力整治重点领域侵权盗版行为，有力遏制侵权盗版行为对出版融合发展的不利影响。坚持融合共生，支持出版单位之间、出版单位与网络平台之间通过项目合作、联合研发、资源共享等方式有效对接、优势互补，释放产业链各要素活力，构建良性的融合发展新格局新生态。

20. 逐级抓好贯彻落实。中央宣传部加强对出版深度融合发展的总体统筹、规划、布局，加大对出版融合发展重点工程项目的协调推进力度。各地党委宣传部和各主管主办单位要把推进出版融合发展作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既抓好谋划部署、统筹协调，又抓好政策支持、业务指导。出版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出版融合发展作为“一把手”工程，加强组织领导，优化资源配置，加大工作力度，把出版融合发展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信息汇】

国家新闻出版署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期刊核验工作的通知

国新出发电〔202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 2021 年度期刊核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验时间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7 月 6 日

二、核验重点

各省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期刊的年度核验工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负责兵团系统期刊的年度核验工作，北京市新闻出版局负责中央单位主

管在京期刊的年度核验工作。2021 年度期刊核验采用全面填报数据和重点抽检样刊相结合的方式，各省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全面检查属地期刊尤其是重点抽检期刊的内容导向、出版质量、经营活动等各方面情况，重点检查以下方面。

1. 出版运行情况。期刊是否按照批准的刊期正常出版，是否存在未经备案擅自休刊、休刊超期、长期无法正常出版等问题。是否按有关规定及时缴送纸质版及数字版样本。

2. 出版导向情况。期刊及其主管主办单位是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求，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做到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期刊及所办新媒体是否刊发存在内容导向问题的文章。

3. 出版质量情况。期刊是否做到树立精品意识、严格落实制度，按照《报纸期刊质量管理规定》等要求，加强对选题、内容、编校、印制各环节的审核把关。是否存在编校差错率高、印制质量差等问题，学术期刊是否存在学术质量、出版质量低下等问题。

4. 主管主办单位责任落实情况。期刊主管主办单位是否严格落实主管主办职责，全面履行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责任，主动加强期刊阵地建设和管理。期刊主管主办单位与出版单位是否属于挂靠关系。

5. 期刊及从业人员遵规守纪情况。期刊是否存在转让出版权、违规承包、超越办刊宗旨、滥发质量低劣论文等违规问题。期刊主要负责人是否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职责，是否存在挂名、缺位等问题。期刊从业人员是否存在虚假新闻、新闻敲诈、违规发稿等问题。

6. 期刊融合发展情况。期刊是否积极应对传播环境变化，运用新型传播手段，提高优质数字内容到达率和影响力。是否按照“一个标准、一把尺子、一条底线”的要求加强新媒体管理，严格内容把关，强化队伍建设管理。

三、核验程序

2021 年度期刊核验通过“期刊出版单位年度核验平台”（<http://qknj.capub.cn:3000/>，以下简称核验平台）进行数据填报，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1. 各省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应尽快印发通知,告知属地期刊核验平台登录方式、现场核验时间地点、现场核验报送材料要求等,组织开展本地区期刊核验工作。

2. 全部期刊均应按照属地管理部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核验平台,在线填报《2021 年度期刊核验表》。2021 年度填报项目相比上年有所变化,请按照有关要求如实、准确填报。

3. 各省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应对属地期刊填报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对填报不完整、不准确的退回修改。在线审核通过后,各重点抽检期刊应打印纸质表格并加盖主管主办单位公章,连同期刊样刊、2021 年度连续 3 期的“三审三校”单(复印件加盖出版单位公章)和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报送省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进行全面检查。非重点抽检期刊无须打印纸质表格,可在属地规定的时间地点,为《期刊出版许可证》加盖年度核验章。

4. 年度核验结束后,各省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应在核验平台提交本地区 2021 年度期刊核验工作情况报告、期刊年度核验目录、期刊缓验通知书和核验数据汇总表。其中期刊核验工作情况报告和期刊年度核验目录须向国家新闻出版署报送纸质版。

各省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应事先熟悉核验平台操作,做好技术服务和咨询应答工作。核验平台使用中如遇技术问题,可电话咨询 022-22145955、22145159。

四、工作要求

各省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审核、强化把关,切实做好 2021 年度期刊核验工作。

1. 全面深入检查,解决突出问题。期刊年度核验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出版方针政策,加强期刊出版监督管理的重要措施,各省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全面检查工作。要综合运用样刊检查、集中审读、编校检查等方式,将年度核验情况与日常管理记录相对照,将年度核验工作与内容编校检查、“三审三校”检查、期刊滥发论文专项检查等工作相结合,及时发现和查处违规问题。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创新管理举措,切实发挥期刊年度核验的管理抓手作用,做到小问题不积压、大问题严处置,切实规范期刊出版秩序。

2. 加强审核把关,提升数据质量。期刊年度核验数据是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制定相关管理政策的重要参考,各省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年度核验数据质

量，对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严格把关。在汇总数据报送前，应对属地期刊重要数据项（如平均期印数、平均期发行量、定价总金额、总收入、利润总额、纳税总额等）进行排序核验，发现数据不符合实际的，退回修改后再重新报送。

3. 严格后续处理，推动停办退出。各省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关于规范报刊停办注销有关程序的通知》精神，落实年度核验后续处理要求。缓验期刊缓验期结束后，应报送拟处理意见、整改报告、整改后样刊，由国家新闻出版署决定是否通过核验；对主管主办单位主动停办的期刊，办理注销登记后，要及时报送国家新闻出版署备案；对长期休刊、已不具备出版条件的期刊，要通过警示约谈、印发提示函等方式，限期停办退出；对逾期仍未停办的，应向国家新闻出版署提出撤销其《期刊出版许可证》的申请。

2021 年度期刊核验中，国家新闻出版署将视情况组织开展督查，核验结束后，将以适当方式对各省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工作情况通报。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2 年 4 月 2 日

国家新闻出版署

关于做好出版物数字版样本缴送工作的通知

国新出发〔202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出版单位主管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全国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和电子出版单位：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调整向中国版本图书馆缴送出版物样本范围和数量的通知》（国新出发〔2020〕8 号）规定，现就做好出版物数字版样本缴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从推动我国出版业高质量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数字版样本缴送工作对于典藏保护国家出版文化资源的重要意义，增强做好此项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二、工作组织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安排，扎实做好数字版样本缴送的组织、协调和督办工作，鼓励所辖所属出版单位对未数字化且有存藏价的历史出版物开展数字化工作，确保出版单位按要求全面及时缴送数字版样本。

三、缴送要求

（一）缴送内容。各出版单位缴送与所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内容相一致的数字版样本 1 份。其中，图书、报纸、期刊配有光盘或音视频等附属品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配有图书或其他附属品的，应同时缴送附属品的数字版样本 1 份。已缴送过数字版样本的无须重复缴送。

（二）时间安排。2022 年 2 月启动出版物数字版样本的线下缴送。2023 年 1 月启动出版物数字版样本的在线缴送。

（三）缴送方式。线下缴送采用光盘、硬盘等存储方式，出版单位须同时提供数字版样本缴送目录清单电子版（在中国版本图书馆官网 www.capub.cn 下载）。数字版样本的文件类型、命名规则等要求见《数字资源版本送交要求》（在 www.capub.cn 下载）。

（四）缴送地址。数字版样本统一寄送至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中国版本图书馆信息技术部（邮编：100005，联系人：于海洋、马瑶瑶、吕健泳，电话：010-58689993、58689891、58689975，工作 QQ 群号：365164233）。寄送方式可采用直接送达或邮寄。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2 年 1 月 11 日

浙江省新闻出版局

关于组织申报第 31 届浙江树人出版奖的通知

各出版单位：

根据《浙江树人出版奖评奖方法》要求，现就组织开展第 31 届浙江树人出版奖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深入实施出版精品战略，通过扶持奖励优秀出版物，鼓励引导出版单位打造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精品力作，为奋力打造“重要窗口”，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出版力量。

二、申报范围

申报对象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版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连续出版的期刊，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版的首次发布、运营的网络出版物，出版时间皆以版权页为准。网络出版物包含网络文学、有声读物（含音视频节目）、网络动漫、网络信息服务平台（含数据库、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产品形态。

三、申报数量

各出版单位申报的出版品种原则上不超过 3 种，并在申报材料上注明排位顺序。如上年度出版的优秀出版物比较集中，经申请同意后可以适当增加 1~2 种。

四、申报方式

各单位报送申报出版物、申报表等相关材料一式三份，汇总表一式一份。其中，期刊出版单位须报送 2021 年度全年样刊（含增刊）；网络出版服务单位须报送网络出版物的刻录光盘（互联网手机出版物需提供含数字内容的手机两部）及本单位初步审读意见。申报出版物和相关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逾期视作自动放弃。

联系人：胡佳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联系电话：0571-81050739，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 498 号 803；许燕（期刊），联系电话：0571-81050724，地址：杭

州市体育场路 498 号 803；华露露（网络出版物），联系电话：0571-81050751，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 498 号 701。

- 附件： 1. 第 31 届浙江树人出版奖申报表（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略）
2. 第 31 届浙江树人出版奖申报表（期刊）
3. 第 31 届浙江树人出版奖申报表（网络出版物）（略）
4. 第 31 届浙江树人出版奖申报项目汇总表（略）

浙江省新闻出版局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2

第 31 届浙江树人出版奖申报表（期刊）

出版单位：（盖章）

期刊名称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主管单位		主办单位	
出版单位		刊期	
办刊宗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期刊基本情况 (可另附纸)			
期刊所获 荣誉情况			
主管单位 推荐意见		主办单位 推荐意见	
树人奖评委会 意见			
备注	1. 本表可以复制。 2. 本表与送评样刊等相关材料一并寄送，一式三份。		

《学报编辑论丛（2022）》（第29集）征稿启事

经《学报编辑论丛》编委会研究决定，2022年10月底出版《学报编辑论丛（2022）》。该书为系列丛书《学报编辑论丛》的第29集，2022年1月开始征稿，2022年8月15日截止征稿。征稿范围：高校学报编辑部、期刊杂志社、出版社以及期刊管理部门等单位或个人撰写的有关高校学报和学术书刊方面的研究成果与经验交流。

《学报编辑论丛》是为高校学报、各类学术书刊编辑工作者提供业务交流的系列丛书，由《学报编辑论丛》编辑委员会组稿编辑，国内权威出版社出版发行。从1990年到2021年，《学报编辑论丛》已正式出版28集，刊登了2000多篇探讨学报和学术书刊方面的研究论文，为促进我国高校学报和学术书刊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我国高校学报和学术书刊界有着广泛的影响。

《学报编辑论丛（2022）》将继续由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论文的电子版将在中国知网、超星APP平台、重庆维普平台上发布。全书设立“学报创新与发展”“编辑理论与实践”“编辑素质与人才培养”“媒体融合与新媒体技术应用”“期刊出版工作研究”等栏目，重点刊登对高校学报和学术书刊工作者有实用参考价值的研究论文与经验介绍。

现提供部分选题类型供投稿者参考：（1）高校学报管理体制与运作模式的改革创新；（2）科技期刊体制创新与文化产业发展；（3）科技期刊的市场化与国际化；（4）媒体融合与新媒体技术应用；（5）编辑理论与实践；（6）学术论文审稿方法创新；（7）编辑素质、人才培养与管理；（8）期刊检索系统与数据库；（9）核心期刊与科技期刊评价；（10）科技期刊的知识产权问题；（11）办刊经验与经营管理。

稿件要求：正文3000~8000字，并附有中文摘要（不少于100字）和关键词（3~8个）；参考文献按国标GB/T 7714—2015格式著录，并要求在文中标出引用之处；文末需注明第一作者的性别、出生年月、职称、学历学位、E-mail、联系电话（手机）等信息。所征稿件在2022年3—9月由《学报编辑论丛》编委会组织审稿。审稿通过的稿件在正式出版时按发排页码收取版面费200元/页。论丛发表后华东编协评选优秀论文，并颁发荣誉证书。

投稿事项：《学报编辑论丛》已在中国知网开通网上投审稿系统，请注册账号登录后投稿，投稿网址为 <http://xblu.cbpt.cnki.net/EditorBN/Quit.aspx>。投稿咨询邮箱：hdgxxb@163.com。联系人：张老师（18917494188）、刘老师（13501876566）。请关注学报编辑论丛微信公众号：xuebaobianjiluncong。

中国知网《学报编辑论丛》阅读网址：<http://mall.cnki.net/magazine/magalist/XBLU.htm>

《学报编辑论丛》编委会

2022 年 1 月 1 日

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

关于缴纳 2022 年单位会员会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您好！首先对贵刊 2021 年积极参加学会活动，认真履行会员义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章程》的规定，会费既是学会开展活动的基础，也是会员应尽的义务，希望贵单位一如既往地支持学会工作，为学会的发展添砖加瓦！2022 年学会将继续努力为会员搭建更加良好的交流平台和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会员的权利：

1. 按期免费获得我会出版的《编辑学报》。
2. 优先参加我会主办的学术会议和业务培训并享受优惠。
3. 参加学会的基金项目申请和优秀论文评选等。
4. 购买我会编印的书刊和资料享受 8 折优惠。
5. 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6. 对本会工作有建议、批评权和监督权。

7. 可参加学会组织的奖励推荐工作。

8. 会员享有自由退会的权利。退会时应书面通知本会，会员证书自动作废。

《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会费标准》是经过 2015 年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通过。标准：普通单位 500 元/年；理事单位 800 元/年；常务理事单位 1000 元/年。

请贵编辑部缴纳 2022 年会费，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将会费汇款至我会。也欢迎各会员单位一次性交纳一届（5 年）的会费，五年会费共计 2500 元。

银行汇款：

开户名称：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

帐号：1105050104000041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白石桥支行

扫码付款：



请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期刊名称。如无法注明，请将开票信息、期刊名称、收件地址（收赠送刊物）、联系人、手机号和电子邮箱发至学会邮箱 cessp@cast.org.cn 或 kxbjpx@sohu.com，因现在是电子发票，通过开票系统发送至邮箱和手机号。如需纸质发票，请邮件告知，纸质发票通过邮局挂号信寄出，如需快递需要到付邮费。

联系人：童桂兰 电话：010-62147743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86 号西 401 室

未按期缴纳会费，会籍保留，权利暂停，直到缴纳会费后，恢复权利。

感谢您的支持与合作！

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组织工作委员

2022 年 2 月 16 日

科技期刊新刊创办与培育研修班预报名通知

各科技期刊新刊创办单位：

为加快我国新创办科技期刊国际化发展，提升国际影响力和服务能力，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特组织科技期刊新刊创办与培育研修项目，以便广大科研工作者和新刊创办者更好地了解科技期刊创办的具体业务、快速发展经验以及国内外支撑资源等有关情况，提高新刊创办成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1. 主办单位：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
2. 协办单位：待定

二、培训对象

1. 有新刊创办意愿的科研人员、期刊编辑；
2. 新刊创办不久、想尽快提升期刊影响力的期刊编辑。

三、培训内容

- （1）我国科技期刊新刊创办趋势和特点
- （2）国内新刊有关资助项目调研和分析
- （3）国内外重要期刊检索库新刊收录业务案例剖析及常见问题
- （4）国内期刊创办手续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
- （5）国内期刊资助项目入选新刊经验分享
- （6）国内外新刊集群化发展经验分享
- （7）国内新刊快速发展的业务经验分享
- （8）其他

四、培训时间

2022 年 5 月下旬，1.5 天。因疫情防控需要，全程在线培训。本次研修班将提供由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盖章的 16 学时证明。

五、培训费用

2000 元/人。本次研修班采用预报名收费，凡在预报名阶段交费的单位，1800 元/人。协办单位享受优惠，1600 元/人。

六、报名方式及发票

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预报名交费。



（报名二维码）

1. 对公转账，请确认银行信息：户名：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账号：11250501040011052。
2. 支持银联（公务卡）在线支付。
3. 报名中请选择纸质发票或者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发送到填写邮箱，纸质发票通过填写地址邮寄。

七、注意事项

1. 本次培训针对新刊创刊或者有意向创刊的单位，对提升期刊影响力的期刊也可以报名。
2. 根据目前疫情防控政策需要，本次培训将安排全程线上培训，付费成功后，我们会邀请入群，后续培训信息将通过微信群进行通知。
3. 入群后，请将您群中昵称改为“单位+姓名”。

本次研修班联系人：李老师：13161809118；韩老师：010-82889118。

八、“期刊诊室”项目

组织方还将在课程培训之外，根据新刊和老刊的个性化发展需求，另行组织国内外具有丰富办刊经验的专家团队，打造针对专门主题的定制化咨询项目，提供深入分析咨询服务。“期刊诊室”项目不在课程培训中，须另报名、缴费和约定时间，欢迎有意向者提前填写登记表。

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

——期刊出版部分

2021 年 12 月，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2020 年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为便于各会员单位了解我国期刊基本情况和发展态势，特节选《2020 年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中关于期刊出版部分内容，以飨广大期刊同仁。

一、期刊出版总量

2020 年全国共出版期刊 10 192 种，平均期印数 11 133 万册，每种平均期印数 1.12 万册，总印数 20.35 亿册，总印张 116.40 亿印张，定价总金额 211.92 亿元。与上年相比，种数增长 0.21%，平均期印数降低 6.89%，每种平均期印数降低 7.09%，总印数降低 7.04%，总印张降低 4.02%，定价总金额降低 3.60%。

二、各类期刊出版情况

1. 哲学、社会科学类期刊 2 688 种，平均期印数 6 423 万册，总印数 106 315 万册，总印张 5 535 650 千印张；占期刊总品种 26.37%，总印数 52.24%，总印张 47.56%。与上年相比，种数增长 0.19%，平均期印数降低 3.05%，总印数降低 4.63%，总印张降低 3.75%。

2. 文化、教育类期刊 1 401 种，平均期印数 1 867 万册，总印数 48 551 万册，总印张 2 241 331 千印张；占期刊总品种 13.75%，总印数 23.86%，总印张 19.26%。与上年相比，种数增长 0.21%，平均期印数降低 13.41%，总印数降低 6.03%，总印张降低 9.15%。

3. 文学、艺术类期刊 661 种，平均期印数 514 万册，总印数 10 952 万册，总印张 593 447 千印张；占期刊总品种 6.49%，总印数 5.38%，总印张 5.10%。与上年相比，种数降低 1.05%，平均期印数降低 16.57%，总印数降低 20.16%，总印张降低 20.21%。

4. 自然科学、技术类期刊 5 088 种，平均期印数 1 732 万册，总印数 25 354 万册，总印张 2 567 822 千印张；占期刊总品种 49.92%，总印数 12.46%，总印张

22.06%。与上年相比，种数增长 0.51%，平均期印数降低 8.45%，总印数降低 8.66%，总印张增长 6.91%。

5. 综合类期刊 354 种，平均期印数 597 万册，总印数 12 352 万册，总印张 701 284 千印张；占期刊总品种 3.47%，总印数 6.07%，总印张 6.03%。与上年相比，种数降低 1.67%，平均期印数降低 10.65%，总印数降低 13.72%，总印张降低 8.06%。

2020 年，全国共出版少年儿童期刊 209 种，平均期印数 1 089 万册，总印数 33 466 万册，总印张 1 020 577 千印张；占期刊总品种 2.05%，总印数 16.44%，总印张 8.77%。与上年相比，种数增长 1.46%，平均期印数降低 20.61%，总印数降低 11.80%，总印张降低 12.74%。

2020 年，全国共出版画刊（不含面向少年儿童的画刊）50 种，平均期印数 40 万册，总印数 563 万册，总印张 43 325 千印张；占期刊总品种 0.49%，总印数 0.28%，总印张 0.37%。与上年相比，种数降低 7.41%，平均期印数降低 13.44%，总印数降低 21.92%，总印张降低 17.14%。

2020 年，全国共出版动漫期刊 31 种，平均期印数 42 万册，总印数 1 287 万册，总印张 55 577 千印张；占期刊总品种 0.30%，总印数 0.63%，总印张 0.48%。与上年相比，种数降低 3.13%，平均期印数降低 42.23%，总印数降低 45.50%，总印张降低 53.37%。

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联合开展 不规范使用汉字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日前，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新闻出版、广播电视领域不规范使用汉字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新闻出版、广播电视领域各单位充分认识规范使用汉字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坚持属地管理，落实主管主办制度和“谁出版谁负责”“谁制播谁负责”的原则，对出版物、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等汉字使用情况开展全面自

查和清理，切实提升内容质量，充分发挥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作为宣传和规范使用汉字主阵地的重要作用。

通知指出，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计算机汉字字体应用场景日益丰富，字体更加多元，在较好地满足社会多样化用字需求的同时，也出现了部分字体使用场合不当、质量水平较低等问题，尤其是一些“丑书”“怪书”类信息化字体产品，对字体进行粗俗、草率的夸张变形，背离汉字的书写规范、文化内涵和审美趣味，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通知明确，本次清查范围主要包括：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及相关新媒体等的报头（名）、刊名、封皮（包括封面、封底、书脊等）、主页面、内文（包括正文、内容提要、目录以及版权记录项目等辅文）、包装装饰物、广告宣传品等用字；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剧目、纪录片、动画片、广告及宣传品的片名、片头的制作单位名、字幕、演职员表等用字。

通知要求，各级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压实管理责任，健全长效机制，引导有关单位严格对出版物、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等用字情况进行审核把关，对汉字使用不正确、不规范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对违背汉字书写规律和审美品位，粗制滥造、拙劣夸张、观感不佳的字体及时进行清理替换。同时，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字库生产企业开展自查，对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标准的字体产品进行清理，对字形不规范、不美观的产品及时调整，引导其创作更多既符合市场需求又规范、美观的字库字体产品。通知特别提出，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将汉字使用情况纳入出版物质量检查指标体系，纳入日常审读和管理范围。

（转自：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